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74,084.63 万元。(外币金额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7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0.80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73,924.51 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 160.11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向银行申请的 3 亿元授信额度中的 1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为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4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7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0.80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郝凯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 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50 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4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 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	5 万迪拉姆	迪拜	2023/10/3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 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8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9/23	李振国	新材料研发、制造
9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36,485.64	140,220.17	396,265.47	1,157,526.02	80,693.87	519,626.52	123,873.67	395,752.85	157,814.54	-512.62
2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87,190.29	349,414.72	-62,224.42	180,547.58	-57,976.27	471,362.63	158,005.55	313,357.08	154,888.65	-197.95
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7,191.31	6,185.79	1,005.53	14,915.42	332.77	150,791.12	160,458.58	-9,667.46	100,766.97	-10,749.15
4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4,058.08	42,098.34	11,959.74	329,281.93	1,820.20	6,249.03	5,736.41	512.62	0.00	-805.75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	15.38	42.54	-27.16	0.00	-3.81	599.16	1,097.17	-498.01	0.00	-312.96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85,702.61	37,945.69	247,756.92	360,991.36	71,308.11	263,518.46	424,806.35	-161,287.89	75,868.00	47,427.11
7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87,500.38	65.00	87,435.38	0.00	-1.70	64,093.79	48,742.43	15,351.36	34,491.54	3,691.12
8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45.33	0.57	46,644.77	0.00	-101.92	3,686.05	1,001.96	2,684.09	395.75	-121.51
9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4,768,351.53	3,731,609.53	1,036,742.00	1,091,279.98	-121,088.77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于 2022 年 8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春安先生通知，获悉李春安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李春安先生通知，获悉李春安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辽宁证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春安泄露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定向增发的内幕信息，以及赵某平内幕交易“石金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春安、赵某平(以下简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春安、赵某平的要求，辽宁证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四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对李春安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内，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辽宁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李春安先生个人，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内幕交易标的并非本公司股票，且不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此外，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在内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143,8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李春安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 2,455.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 98,358,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 2,455.20 万元，上述增持实施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 99,658,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受定期报告股份买卖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钟宝申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钟宝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5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8.7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6 元/股-18.7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回购专用资金账户开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8.4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87,8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总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12: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快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联 系 人:证券部
电 话:0769-82078888-3111
传 真:0769-87732448
邮 箱:ifezq@ifelift.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二)、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4、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12: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快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联 系 人:证券部
电 话:0769-82078888-3111
传 真:0769-87732448
邮 箱:ifezq@ifelift.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4,675,16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34,675,160/336,687,900=0.4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